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澄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姿尹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7 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6,84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規定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賀燕花